

交警提醒

天气热起来,司机们的“危险动作”也多起来

高速交警查到多名“拖鞋驾驶员”

周子凝

天一热,穿拖鞋或高跟凉鞋的司机又多起来了,男司机图凉快、女司机图漂亮,殊不知,穿这种鞋开车存在很大隐患。近段时间,台州高速交警对境内高速来往车辆人员进行排查,查到了多名“拖鞋驾驶员”。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中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不得有赤脚、穿拖鞋或者穿高跟鞋驾驶机动车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违反规定的驾驶人,将被扣除2分并处以一定罚款。

高速交警台州支队三大队民警徐向道介绍,拖鞋的材质一般比较软,不容易听脚的使唤,踩油门的时候,轻踩油门车可能就不动,猛踩一下,车就容易冲出去。

“穿拖鞋会因为拖鞋和脚面固定不牢、天热脚掌出汗等原因,产生打滑现象,甚至出现踩不到刹车的情况。”徐向道回

忆,早前就有一名货车司机,穿着拖鞋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冲上边护栏后侧翻在匝道外,“面对紧急情况,多数驾驶人会产生惊慌等情绪而操作失误,脚底一滑又踩到油门上去,容易发生追尾、撞车、撞人等交通事故。”

那么,穿硬质拖鞋是不是就相对安全一点?徐向道说,硬质拖鞋虽然能够发力,但在紧急情况下脚也会从拖鞋里滑落,导致踩不实。如果是很软的那种人字拖鞋,踩刹车的时候鞋底容易折成90度,卡死在刹车和地板之间。“近期雨水较多,鞋底会带有水渍,如果穿着拖鞋开车,极易发生事故。”

交警提醒:

人们开车时,最好选择薄底、柔软的休闲鞋或运动鞋,鞋跟不要超过3厘米,这样脚踝可自由活动,能自由地切换油门与刹车。爱美的女司机们可在车里常备一双平底鞋,开车时换上。

以此为戒

工地尘土飞扬 顶格罚款10万元

蒋文泽 林素

近日,从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传来消息:温州市核心片区某地块工地渣土未及时清运或未有效遮盖,被顶格处罚,当事企业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处罚款10万元。

当日,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企业在该工地涉嫌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勘查取证后,做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收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函件后,派出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经查,当事企业在工地上堆存了大量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筑垃圾(黏土)。

鉴于当事企业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垃圾(黏土)的数量巨大,近日,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送达处罚决定书,当事企业被顶格处罚,罚款金额为10万元。

公司无证违建 收到30万元罚单

吴敏霞 王怡

“这间厂房我们已经投入使用了,原本以为没人会查,谁知道被执法人员抓个正着。”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收到一张由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出的罚单。

时间回溯到半个多月前,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陈中队执法人员,在对辖区内厂房经营规范进行排查时,发现位于下陈街道的一家科技公司投用的厂房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问题。

根据当事人现场提供的房屋建筑面面积测绘报告、政府会议纪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消防安全检测报告等资料显示,这批厂房属于已建待批项目。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立案调查。

“调查中我们了解到,这家科技有限公司原先确实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在规划许可内投入建设了4幢厂房。”下陈中队工作人员介绍,后来,企业发展迅速、规模变大,原先盖好的厂房已经满足不了实际生产需求,于是,公司负责人就在未重新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对原先的2幢楼进行加层,同时又新建了5幢厂房。

查明事实后,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了《建设工程咨询报告书》,初步确定了建设工程造价。“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出罚单,给予他们违法建筑物建设工程造价7%的罚款,也就是30万余元。同时,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

“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纵深推进,目前审批取证的效率大大提高。对于企业而言,先‘拿证’再盖楼已经不再是一件麻烦事。”执法人员呼吁企业主,遵守法律法规、合理规划建设。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宁夏银川



食安封签

近日,从宁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传来消息,银川市正在全市推行食安封签,要求商户出餐时在外卖包装上使用一次性封签,避免配送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保证餐品配送安全。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40%升值空间”? 立案,罚款!

陈祺昂 洪晔

“抢购某某园,即刻享约40%升值空间……”近日,温岭市市场监管局对某楼盘售楼处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张巨幅展板上赫然印着上述含有房产升值信息的文字,当即责令房地产公司撤下该展板,并立案调查。经查实,该房地产公司和广告公司因制作、发布含有“升值”承诺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双双被处以万元罚款。

这是温岭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房地产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的案例之一。自3月启动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已办结房地产广告案件13件,罚没款累计27.3万余元,受罚主体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广告公司、发布平台等,全链条打击房地产广告乱象。

据介绍,群众反映强烈、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房地产违法广告,是二季度稽查执法的重中之重。温岭市市场监管局突出检查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等

房地产广告以及现场促销宣传活动,严厉查处了一批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随着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房地产违法广告问题日渐突出,充满诱惑的“高收益投资回报”、玄而又玄的封建迷信内容、规划待建的市政配套项目等,都是常见的“吸睛大法”。由于房地产行业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广告宣传内容如果出现虚假、误导以及其他违法问题,社会危害性也较一般商品或者服务更大。

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表示,制作、发布房地产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不得通过夸大其词、混淆概念、许空头支票等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更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以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的内容。同时也呼吁广大市民增强对房地产广告信息的鉴别能力,购买房子要注意了解开发商的资质、地理环境和房屋质量,不要被天花乱坠的广告吹嘘所误导。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